

推欄掙「白粉」案再拘3人 警押區俾僖返中大宿舍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多名黑衣人本月初在港鐵大學站進入中文大學的保安圍口推倒鐵欄，並投擲多袋不明白色粉末致一名保安員不適事件，警方當日拘捕一名20歲中大男生；據悉，警方昨日在校外再拘捕3名涉案者，當中包括一名現中大學生，即學生會前會長區俾僖。至晚上探員將區俾僖押回中大校園，分別在3個宿舍舍包括善衡書院、和聲書院及伍宜孫書院搜證，帶走一批證物，警方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據悉，區俾僖昨晚是被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押返善衡書院利國偉堂宿舍搜證，全程被反鎖雙手，其間大學輔導長陳國康亦在場。探員亦分別到和聲書院及伍宜孫書院學生宿舍搜證。

昨晚8時45分，4名至5名探員與中大保安員及宿舍舍監等到和聲樓7樓一個男生宿舍內調查，

據悉當時拍門無人應，舍監開門後證實內裏沒有人，其後探員進入搜證，全程有錄影，逗留約1個小時後檢走一袋懷疑證物乘車離開。

和聲書院學生會會長胡筠弘表示，警方在和聲書院宿舍內並沒有拘捕任何人，但在學生電台到場拍攝期間，被宿舍舍監以涉及私隱為由阻止拍攝，並要求學生先進行申請，學生被迫離開。她又指，據其所知，警方昨日在校外一共拘捕3人，其中一男一女並非中大師生。

伍宜孫書院學生會昨晚亦在fb開直播，清楚見到數名探員抵達伍宜孫的宿舍，現場數名學生包括學生會會長要求見舍監，在場的探員立即向舍監表示：「你盡量唔好透露案情」，又透露警方今次行動持有搜查令，但未有表明今次進入校園的原因。

中文大學昨晚就警方進入校園搜證回應指，警

方是就本月11日一宗刑事案件帶同法庭搜查令進行調查搜證，大學相關部門代表已即時徵詢法律意見，並向警方了解情況，現階段得悉有中大學生被捕。由於案件正在進行調查，校方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中大重申，校方絕不容忍校園內發生的違法及暴力事件，並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

本月11日下午12時許，大約7名身穿黑衣兼蒙面男子，在港鐵大學站A出口外的中大保安站前大叫「唔使show證」，並呼籲進入校園的同學不必向保安展示學生證，其後推倒鐵欄、座椅等設施後離開，並向追截的保安員多次潑灑白色不明粉末，一名保安人員眼部被粉末灑中，導致不適，需送院治理，其間保安員成功擒獲其中一名黑衣青年及報警，據悉該名20歲青年為中大男生曹×熙，他是「港獨」分子梁天琦的信徒，是煽



暴骨幹成員，他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普通襲擊」被扣查。至翌日警方再進入校園調查及搜證，昨為事隔14天第二度進入校園搜證。

科大追責止暴 中大浸大何時肯動手？

梁振英促錢大康向社會交代 吳秋北質問段崇智縱暴到幾時



自修例風波後，本港大學校園屢屢出現黑暴或「獨派」侵校，但部分院校怯於壓力而漠視問題。直至科大學生會藉機在校園為所謂「青蛙路」補油、公然張貼煽暴文宣、肆意毀壞公物後，近日被校方處以休學、褫奪校園設施使用權等處分，彰顯出校方絕不縱暴的決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讚揚科大今次嚴正處分學生，與昔日中大縱暴的取態形成強烈對比，質問中大校長段崇智何時才願動手，撥亂反正。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近日亦撰文質疑浸大榮休校長錢大康在校期間，放任政治及國際關係系副教授陳家洛公然在課室宣揚分離思想，讓對方繼續教壞學生，故要求錢大康向社會作出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本港多所大學自2019年底捲入黑暴旋渦，中大、理大相繼淪為黑衣魔的犯罪基地，校內實驗室大量危險化學品被盜取以製造汽油彈、燃燒彈。其餘多所大學亦受不同程度影響波及，不少大學生牽涉暴力違法行為。

浸大榮休校長錢大康日前在電台訪談中被問到對香港的大學或浸會大學有何看法，據梁振英在facebook撰文時引述當時錢大康回應稱：「外界睇大學生梗係有改變啦。因為見到咁多年輕人衝擊，大學係社會的縮影，大學的事件即係社會的事件。點解大學會係(嘍)反修例事件咁咁，係因為社會事件帶入咗大學，唔係大學事件帶入社會，我哋係receiving end(承受的一端)。」

梁振英質疑錢大康認為「大學處於被動」的說法之準確性，並舉例指浸會大學副教授陳家洛曾於報章撰文，自爆經常在課室挑戰學生，問學生：「當五星紅旗升不起來的時候，你們準備好了嗎？」陳公然在浸大課室宣揚分離思想，錢大康卻坐視不理，時至今日陳家洛仍然是浸大副教授，仍然在課室關起門來教學生。梁振英反問錢大康，在香港

和國家關係這重大問題上，「浸會大學是『receiving end』嗎？」並要求對方向社會作出交代。

此外，吳秋北近日亦在fb撰文，支持科大嚴正處理違規學生，形容是大學撥亂反正的好開始和好榜樣，「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害，暴大(即指中大)校方長期縱容大學生會作惡」，惡劣程度到了違法甚至國法難容的境地，質問「暴大段爸」段崇智何時才願意動手，撥亂反正。

校友：中大要有責阻亂局蔓延

中大校友、「愛國護港團結力量」召集人張永松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指，大學生淪為黑暴分子的成因眾多，但大學校長以至管理層絕對有責任教好學生，對大非非的事情應明確表態，不容閃縮避事。

他指依校規懲處犯事學生可收警惕作用；對比之下，段崇智曾以「新屋嶺性侵犯」謠言誣衊警方，過去長時間放任學生會等多次發表顛倒事實的聲明，校方卻從不斥責有關言論，助長他們變本加厲，故促請中大校方必須承擔責任，阻止亂局在校蔓延。

●圖為本報有關陳家洛「五星旗升不起」歪論的報道。本報新聞版面



●前年黑暴中大崇基門堆放大量雜物，阻止警察入校。資料圖片

大學校長「縱暴」事例

港大前校長馬斐森：

●時任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因在2014年發起違法「佔中」，被社會廣泛批評任為人師，市民要求港大將他辭退。其後，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於2017年8月去信港大促請辭退戴耀廷，並再發起網上聯署促請港大採取行動，短短一個月聯署者超過8萬人。但時任港大校長馬斐森始終包庇戴耀廷，對上述社會訴求含糊以對，直至馬斐森本人以個人理由辭職為止，亦未有妥善處理此重大問題。直至2020年港大通過解僱戴耀廷的決定，禍害才告一段落。

浸大榮休校長錢大康：

●浸大副教授陳家洛多次在報章自爆會在班上宣揚分離思想，校方卻從不處理，任由對方繼續教壞學生。

●本港多所大學在2019年相繼淪為黑衣魔的犯罪基地，校內實驗室大量危險化學品被盜取以製造汽油彈、燃燒彈。有傳媒於該年12月報道指，浸大向宿生發出電郵，稱會針對易燃物品作搜查，但就向學生「大派定心丸」，聲言即使搜出易燃品只會沒收並移離，而「不會向任何機構舉報」，被社會廣泛批評校方縱暴，令學生是非不分。

中大校長段崇智：

●2019年10月10日，段崇智跟校內學生及校友召開對話會，其間聽信個別學生的片面之辭，於該月18日發公開信，無憑無據下譴責警方。事件經查證後，發現所謂「新屋嶺性侵犯女生示威事件」是37歲地盤工人潘榕偉在網上散播的謊言。

●2019年11月11日，中大校園遭大批黑暴分子強佔，與前往執法的警員對峙。中大校方當日發出聲明，竟三度叫警方「克制」，被批評放任暴徒破壞校園以至鄰近道路設施。

●2020年11月，警隊四個協會向段崇智發信，質疑對當日的失實言論成為黑暴及後採取更激進行動的誘因。尤其在段崇智發出公開信後不久，就發生「中大二號橋事件」，令校園淪為製造汽油彈和其他武器的兵工廠，難以排除他對涉事學生的聲援已助長了黑暴的行為，或需要對之後社會連串嚴重暴力及破壞事件，負上部分責任。

●2020年11月，中大畢業禮期間有大批黑衣人在校內違法集結遊行，其間有人展示「獨」標語、喊叫「港獨」口號。中大事後雖有報警處理，惟事後被曝校方早在事發數日前已留意到有人煽動遊行，但未有提早向警方報備，被指是後知後覺。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夫婦與女生暴動罪脫 律政司就「共犯」尋法律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參與前年7月28日上環暴動的夫婦與一名17歲少女，去年7月被裁定暴動罪及交替的非法集結罪脫罪，原審法官認為「共同犯罪計劃」的檢控基礎不適用於並非身在現場的三人，加上控罪缺乏直接證據，因此利益歸於被告。律政司遂向上訴庭尋求法律指引，認為原審法官沒有清晰解釋相關法律適用性，案件昨在高等法院上訴庭進行聆訊，雙方陳述理據後，3名法官因需時考慮，將擇日頒布書面判詞，惟結果不會影響三人的無罪裁決。

本案由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麥國智、法官彭寶琴三人處理。郭棟明資深大律師代表律政司一方，潘熙資深大律師代表湯偉雄(38歲)及杜依蘭(41歲)夫婦，曾濤琪大律師則代表李宛窻(17歲)。

郭棟明資深大律師指，不在現場的犯人如有「共同犯罪計劃」，亦應有間接法律責任。但原審法官並沒有清晰地解釋，有關的罪行條文如何明示或隱示排除「共同犯罪計劃」原則的適用性，故請求上訴庭詮釋有關條例及原則，以釐清以「共同犯罪計劃」指證不在現場人士的原則，是否不適用於非法集結罪和暴動罪。郭亦認為原審法官錯誤詮釋兩罪檢控基礎中的「共同目的」與「共同犯罪計劃」所指的「共同意圖」。



●湯偉雄(右)及杜依蘭(左)被裁定暴動罪及交替的非法集結罪脫罪。資料圖片

而潘熙資深大律師與曾濤琪大律師，均認同原審法官所指，「共同犯罪計劃」不適用於檢控不在場人士。指出有關條例的立法歷史及目的說明，條例的檢控準則則是避免無辜人士被捕。

上訴庭副庭長麥國智指，若有人參與一個合法集會，但事態轉差，前方演變成非法集結或暴動，而後方的人卻對前方情況一無所知，亦因擠擁未能離開，不代表後方的人正在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

律政司一方表示同意，指單單在現場出現不足以證明有份參與暴動，所以需要其他佐證。而代表案中夫婦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則表示，「共同犯罪」原則不適用太廣闊，否則很多無辜的人會被捕。

上訴庭副庭長麥國智又舉例問，如警方及參與暴動者在街上對峙，但有人在樓宇上指揮參與暴動者應向哪一方向行走，那麼在樓宇上的「不在場人士」是否

在「共同犯罪」？曾濤琪大律師回答說，不在場人士並非「參與」暴動，只是協助或教唆參與暴動者，故不應使用「共同犯罪計劃」原則。

郭棟明資深大律師回應指，有關條例多年來已經不斷修改字眼，更為清晰地收窄控罪範圍，以避免無辜者被控。至於如有人在樓宇上指揮在地面參與暴動者，即他們不在地面上的暴動現場，亦理應被視為正在「共同犯罪」參與暴動，以及協助或教唆他人參與暴動。

14歲童刑毀優品360罪成 官斥「唔知你不滿啲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後，攪炒派不斷煽惑暴力，不少店舖成為黑暴分子針對進行所謂「裝修」的破壞目標，天水圍天耀商場一間「優品360」分店，去年2月遭兩名黑衣人闖入破壞，警方事後拘捕兩名年僅14歲男童，其中一人供認「不關唔鍾意優品360呢間舖頭」，但否認一項刑事毀壞罪，他經審訊後昨在屯門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水佳麗形容做生意須付出很多努力和心思，批評被告「破壞係有成本，隻手一掃，破壞完畢」，又斥責被告「我唔知你不滿啲也」，遂將案押後至2月5日判罪，其間被告須選擇看管。

昨日被裁定一項刑事毀壞罪成的男被告，案發時14歲，控罪指他於2020年2月24日，在天水圍天耀商場內破壞一間「優品360」店舖。同案另一名14歲被告，早前已承認三項刑事毀壞罪被判入勞教中心。

裁判官水佳麗昨日裁決時指，被告的證供混亂，先供稱當日下午1時從天耀邨家中出發乘輕鐵，半小時後到洪水橋吃午飯；然而又指在新北江商場會同案

少年，故折返樂湖站，再去洪水橋。被告又供稱下午3時相約友人在洪水橋打籃球，兩人於2時45分在洪水橋被截停時卻正打算進入食肆用膳，但未有通知相約的友人。

水官批評被告的「行程」走來走去，浪費車資，不見得合理，又質疑「3點打波一啲都唔覺得真實」。而被告的鞋子、背囊中搜出的衣物及身形均與店內閉路電視所見相符。此外被告供稱的與警員對答過程亦反覆不一，包括稱替同伴持背囊卻又「自私自為」打開察看，警員查問下又不表明不屬自己所有，又不斷用不同理解釋為何沒有看見警員搜查背囊。

水官最終認為被告不可信和不可靠，不接納其供詞，又反駁辯方指被告的醫療報告意見反映他病情進度良好，庭上對答感覺不到他有自閉或智力有問題，因而斷言被告的供詞是在「講大話」，遂裁定他罪成，並將案件押後至下月5日待索取被告的感化、社會服務令、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報告後判刑。其間被告須選擇看管。

男生塗污滙豐判囚 官批加劇衝突危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陣於去年1月1日發起元旦大遊行，3名男生被指塗污滙豐銀行灣仔軒尼詩道分行的圍板噴上「港獨」字句，又試圖逃離警察追捕，經審訊後其中兩人脫罪，餘下一人被裁定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襲警罪成，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囚5個月零兩星期。裁判官張志偉直斥被告行為自私，噴字字眼分化香港社會，造成衝突危機，又令物主須花

錢修補，強調法庭並非限制表達自由，但前提是不得破壞他人財產。

男被告黎柏熾(21歲)。裁判官張志偉判刑時指，被告的背景報告正面，顯示有真誠反省，但他經審訊後被定罪，沒有特殊情況可作減刑因素。

張官又指法庭在判刑時，考慮了被告噴寫的內容、當時的環境、潛在風險及破壞程度，最終刑事毀壞罪判囚5個月，拒捕罪則判囚4星期，當中兩星期刑期須分開執行，故總共監禁5個月兩星期。